

马王堆汉墓帛书重文号释例

杨 琳

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出土为我们了解秦汉时期的用字、书写格式等情况，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。这类资料对整理古籍、订正讹误有重要价值。例如宋代吴曾在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二《事始》中说：“隋字古无之。文帝受禅，以魏、周、齐不遑宁处，恶之，遂去走，单书隋字。”这种说法流行很广。事实上随字帛书中就写作隋，并非隋文帝自造。《老子》乙本卷前（下简称“乙前”）古佚书《经法·名理》：“祸灾废立，如景之隋刑（形），如向（响）之隋声。”又《十六经·顺道》：“慎案其众，以隋天地之从（踪）。”帛书的价值于此可见一斑。本文试以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》第一辑（文物出版社1980年）为材料，将其重文号（作“𠂔”形，一般书于被重字下方右侧）的使用情况归纳说明于下，庶几于古籍整理有小补焉。

（一）重文号就其复原时的位置，可分为同位复原和移位复原两种：

同位复原是指重文号所在的位置就是它所代替的字所在的位置。如：

（1）〔圣人〕之在天下愉𠂔焉为天下浑心（《老子》甲本第24行）
读为：〔圣人〕之在天下，愉愉焉，为天下浑心。

（2）湿𠂔梦𠂔未有明晦（乙前第168行上）
读为：湿湿梦梦，未有明晦。

移位复原是指移位于下面数字之后再复原，重文号的位置不是它所代替的字所在的位置。如：

（3）无中心之忱则无𠂔中𠂔心𠂔之𠂔圣𠂔则无𠂔中𠂔心𠂔之

、说〔、〕则不、安、则不、乐、则〔无〕德（《老子》甲本卷后（下称“甲后”）古佚书第175—176行）

读为：无中心之忧则无中心之圣，无中心之圣则无中心之说，无中心之说则不安，不安则不乐，不乐则无德。

同位复原与移位复原的唯一形式区别在于：仅重一字的情况下必然是同位复原，如（1）例；在连续重复数字的情况下，二者形式上没有区别只能靠上下文意来确定。

（二）重文号可以与被重字同属一句话，也可以属于另一句话。同属一句话者如：

（4）其正察、其邦央、（《老子》甲本第43行）
读为：其正察察，其邦央央。

属于另一句话者如：

（5）不知常妄、作凶知常容、乃公、乃王、乃天、乃道（又第123行）
读为：不知常，妄，妄作凶。知常，容，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。

（三）重文号可与被重字不同行。如：

（6）所胃法君之佐（甲后第374行）

、主无声者此之胃也（第375行）

“佐”的重文号书于次行之首，与“佐”分属两行。

（四）所重的字句必须紧相连接，若中间有不重的字作间隔，不能用重文号。

（7）夏起大土功命曰绝理犯禁绝理天诛必至（乙前第61上—61下）。

读为：夏起大土功，命曰绝理，犯禁绝理，天诛必至。

“绝”理下文再现，但因有“犯禁”二字间隔，所以不能用重文号。

古籍中的重文号在传抄过程中有时误作“二”字，有时误作“之”字。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五年：“文成之世，童谣有之曰：

‘鸛之鵒之，公出辱之。……鸛鵒鸛鵒，往歌来哭。’”孔颖达《正义》云：“此鸟以两字为名，但谣辞必韵，故分言之。”此言非是。徐仁甫先生《古诗别解》据下文“鸛鵒 鸛鵒”将前二“之”字断为重文号之误，甚确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烟台大学中文系

刘长卿二三事

刘 乾

一、申州、汝南之行

刘长卿自南巴贬所回来，官司平反之后，大约在宝应元年的秋冬，曾有一趟申州、汝南之行，从未见人提及，但又确是事实，有他的诗为证。诗共有三首。第一首是《奉使至申州伤经陷没》：

“举目伤芜没，何年此战争！归人失旧里，老将守孤城。废戍山烟出，荒田野火行。独怜湍水上，时乱亦能清。”第二首是《新息道中作》：“萧条独向汝南行，客路多逢汉骑营。古木苍苍离乱后，几家同住一孤城。”第三首是《使还至菱陂驿渡湍水作》：

“清川已再涉，疲马共西还。何事行人倦，终身流水闲？孤烟飞广泽，一鸟向空山。愁入云峰里，苍苍闭古关。”

从诗上看，写的是一片战后的凄凉景象。按《旧唐书·李光弼传》：史朝义乘邙山之胜，寇申、光十三州，自领精骑围李岑于宋州。”具体时间是宝应元年。《资治通鉴·唐纪三十八》：宝应元年建卯月“戊辰，淮西节度使王仲昇与史朝义将谢钦让战于申州城下，为贼所虏，淮西震骇。”王仲昇曾僭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，“会谢钦让围王仲昇于申州数月，瑒怨之，按兵不救，仲昇竟败没。”第一首诗题所云“经陷没”，当即指此。作诗时间，也不